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雅化集团《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规范运作情况：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雅化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0年4月26日发布）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上(2010)434号）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特点，在充分了解公司各单位、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雅化集团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管理细则，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运营的有序进行。

内部审计工作方面：雅化集团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执行公司内部控

制检查监督职能。雅化集团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对所属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的财务收支、经营业绩考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等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明确地提出在管理制度和流程的设计中，加入内部控制在事前、事中的控制监督手段，而不是单纯的事后监督与评价。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审计监察部均以《审计（检查）整改意见书》形式发出整改通知，要求责任单位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验证，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保证监督的结果能够得到落实。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雅化集团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定员定编方案》、《工资分配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等。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员工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全员开展了执行力、责任意识、感恩意识等职业培训，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技能培训。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雅化集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事项做出规定，并针对不同项目、实施主体与募资资金存储签定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专题召开联席会议，提出日常操作的规范程序和明确要求。下发《募投项目资金账户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做到专户存储和有效监管，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等手续完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财务管理控制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明确会计部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严格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公司严格按

《预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费用审批流程》、《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利用财务预算对企业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经济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控制管理方面：雅化集团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按规定的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并进行了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信息披露，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

关联交易控制方面：雅化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雅化集团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雅化集团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在经营管理中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着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内部控制流程持续改进的良性机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识别防范水平。在公司发展进程中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和治理。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创新管理方法，按现代管理要求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提升安全、质量、财务、计划等各项基础管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申银万国核查意见

通过对雅化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申银万国认为：雅

化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地实施。雅化集团的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 勇

罗 捷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